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情况

近日，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注意到有部分媒体刊登了《光线传媒计划继续增持猫眼微影》等报道，报道称：“光线传媒计划增持猫眼微影”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经核实，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：

公司暂无具体增持天津猫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计划，但不排除未来在市场条件及时机成熟的情况下继续增持的可能性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